

鲁山县尧山镇上坪村饮用水井及管网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尧山镇上坪村饮用水井及管网项目
资 金 类 别：2024年第十二批财政衔接资金
项 目 管 理 单 位：鲁山县乡村振兴局
项 目 实 施 单 位：河南江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建 设 单 位：鲁山县尧山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工程建设合同

建设单位：鲁山县尧山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河南江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尧山镇上坪村饮用水井及管网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尧山镇上坪村饮用水井及管网项目

工程地点：鲁山县尧山镇上坪村

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项目经理：王俊鹤 证书编号：豫 241121332674

第二条：工程承包方式、合同金额

1、承包方式：工程施工总承包

2、合同价款：叁拾陆万玖仟叁佰元整（小写 369300 元）

此承包总价包括完成全部工程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施工技术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2、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要求施工。

第四条：供料方式

水泥、砂等一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由乙方自行采购。

第五条：工期要求

根据施工总体安排，项目建设工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实施工期为合同工期。乙方应于2024 年 10 月 28 日开工，2024 年 11 月 28 日竣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0

天。

第六条：违约处罚

1、签订合同之日起三日内未开工，本合同作废。甲方可另行安排施工队进场施工，乙方不得阻挠，另行安排的施工队应该支付的工程款由施工公司直接拨付给甲方另行安排的施工队。

2、因施工方原因，致使工程未能按合同工期完工，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评审结算，剩余工程量视为施工方自动放弃，业主可另行安排其它施工单位进行施工。

第七条：付款方式

工程开工后，拨付工程总价的 50%，该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拨付至工程总价的 80%，待该项目结、决算完成后，拨付剩余项目工程款。

第八条：工程移交

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需提供工程验收单、工程移交表、竣工工程后期管护责任书、公示照片、竣工图及竣工照片、税票等相关手续向项目单位办理工程移交。

第九条：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 1、提供施工图纸（工程位置平面图和工程设计图）。
- 2、提供工程预算表。
- 3、在施工中，甲方负责工程的全程监督及技术指导，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由此造成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职责

- 1、项目建设工程中如有遗留问题需要处理，由乙方结合镇、

村两级协调自行解决。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并建设项目资金公示牌实行标志管理。

3、施工中应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和项目单位的监督，竣工后提交由监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的现场监理记录，否则不予以竣工验收。

4、工程竣工后，向甲方提供工程竣工图、工程决算、工程施工卡片（附工程实物照片）及完税票据。

5、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施工造成工伤及其它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组织施工中，如必须变更设计，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1、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时，须经甲方同意，由甲乙双方签字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乙方不能强行施工。

2、因不可预见因素而增加工程量，乙方应及时通过监理人员报告甲方。否则，由此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施工单位在向项目主管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见附件）。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监理单位及县级单位各执一份。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认定附则条款，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

甲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1753097611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鲁山支行

银行账号：261172464442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8日